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李委員瑞珠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王秀真代）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周景賀代）

商委員東福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請假）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曾科員怡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孫組長傳忠

游科長珮萱

彭科長瑄誼

廖科長崇翰

	李科長淑華	李視察正心
	陳專員盈穎	林科員麗珠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詹專門委員慧玲
	詹專門委員嬪伊	張專門委員淑幸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臆如
	劉科長慧敏	陳主任麗娟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楊組長宗儀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佳樺	陳專員學福
	鄧專員之恒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本次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6 次會議，由於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李主任委員本日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依據國監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因主任委員沒有指定代理主席人選，爰需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淑卿推舉李委員瑞珠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16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有 7 個報告案、4 個討論案及 1 個臨時報告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1 案是「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第 2 案是「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勞金局依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於「111 年度國保基金稽核報告」提報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之執行結果；至臨時報告案部分，係因近期美國矽谷銀行倒閉、瑞士信貸傳出財務危機等事件，引發金融市場與輿論高度關注，國監會 3 月 27 日(本週一)已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爰將該次會議決議及重要建議一併提會報告審議。另因臨時報告案與報告事項第 4 案之內容相關，爰程序上，將臨時報告案提前至第 3 案後報告。

三. 如各位委員對會議程序沒有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並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1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3、4、17、18 計 4 案繼續列管外，餘序號 1、2、5~16 計 14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尚有 29 件因資料未補正而無法接續納保，仍請勞保局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針對所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無欠費者，建請勞保局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商積極協助措施，以利長輩們儘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 四. 另為解決多數長者因「不知有此項權益」致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問題，仍請勞保局賡續積極研議及推行更加貼近長輩需求的宣導方案。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納作未來辦理業務之參考。

第 4 案

案由：112 年 2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金局密切掌握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士信貸財務危機等事件後續引發之金融情勢發展，秉持長期投資並做好風險控管因應作為，以確保國保基金之收益及安全。
- 三. 針對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到期續約評定，請勞金局參考委員建議，將受託機構報酬率的標準差列入考量，並檢討是否有達到下檔風險保護之委託目的。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1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參與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訪察之規劃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考量實務需求，有關 113 年度國外受託機構之訪察，請國監會配合勞金局規劃（2 家受託機構、1 家保管銀行）編列出國經費，並依行政程序爭取公務預算通過。

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風控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請勞金局應特別留意及掌握本次銀行事件後續可能的外溢效應，避免有擴散性的系統風險，並預先掌握國保基金國外投資金融股、債之情形，適時盤點及檢視分析所投資銀行之評等表現與資產結構情形等，以加強風險控管、備妥因應方案及做好相關之防範。
- 二. 另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之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專家學者所提事先盤點國保基金在金融股、債的曝險部位、檢視投資的銀行中，其資產結構、是否會產生擴大性遞延效果及擴散而有系統性風險等建議意見，並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據以修正「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3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預算書之表述內容一節，請勞保局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 三. 另有關委託國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一節，為利國保基金獲得最適服務，如實務需求有增加預算之必要性，仍請勞金局爭取核實編列。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1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有關案內所提查核重點、查核情形與結果，勞金局已釐清更正，嗣後並請賡續落實自行查核作業。
- 二. 如遇有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烈波動，仍請勞金局適時促請受託機構回報因應對策。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111 年度國保基金稽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勞金局落實 111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延續辦理 112 年之國保基金稽核工作。
- 二. 有關稽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請勞金局嗣後於報告內敘明前一年度缺失之追蹤改善結果。
- 三. 有關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請勞金局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並納入 112 年內、外部稽核作業辦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45 至 80 頁，簡要回應初審意見：

一. 有關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之辦理情形：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核定之「為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民眾國民年金保險權益之彈性措施」，有關被保險人申請除籍期間國保接續納保，需本人書面親自簽章申請並檢具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民眾申請除籍期間國保接續納保，因遲未補正資料致審查不同意者計 29 件，其中電洽後民眾表示無意願接續納保者計 5 件；其餘 24 件中，已回國設籍納保者計 8 件，已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2 件，另有 14 件為目前戶籍仍遷出國外無法聯繫者，又該等案件嗣後民眾如欲再申請除籍期間接續納保，只要在申請期限前，均可再檢具書面及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向本局重新提出接續納保申請，保障自身權益。

二. 有關 111 年度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訪

視結果分析：

- (一) 查本次訪視符合 A 式老年年金給付且未申請之 255 人中，訪視成功者計 160 人，訪視未果者計 95 人，針對該等訪視未果者將納入今（112）年度之訪視名冊，請國保服務員再次訪視。
- (二) 上開訪視成功者 160 人中，無欠費情形者計 42 人，有欠費情形者計 118 人。又國保服務員於進行家戶訪視時，除說明相關給付權益外，均會提供申請書表、相關宣導品予被保險人，或請其鄰里長、鄰居協助轉交。
- (三) 本局亦將於今（112）年度函請國保服務員進行家戶訪視時，提醒國保服務員於進行家戶訪視時，如訪視之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於訪視當下即協助被保險人填寫申請書後再將書件送至本局，盡可能維護渠等之給付權益。
- (四) 本局自 111 年 9 月起，於當月屆滿 65 歲惟尚有欠費之通知函中夾寄「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權益注意事項」之宣導單張，透過易讀易懂之方式向長輩宣導國保相關權益。

張委員淑卿

針對勞保局的報告，個人的請教和建議，主要有三：

- 一. 在議程第 53 頁中，有關符合 A 式條件且訪視成功者 160 人，不知道截至目前為止這些人是否已向勞保局申請？主要是擔心許多長輩即使給他們申請表，仍不會使用，

就是行政障礙，這也是早期會出現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黃牛的原因之一。因此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是不是有什麼措施來幫助這些長輩們，避免因行政障礙所衍生的黃牛事件再度發生。

- 二. 在議程第 54 頁中，有關符合 B 式條件但每月得領取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甚至是 20 元以下者，勞保局一樣需要花費很大的行政成本，包括造冊、通知服務員訪視、分析等，建議應注意行政成本是否過高，並且制定一定程度的規範，以妥善因應此問題。
- 三. 隨著超高齡社會的到來，建議勞保局可與各地方政府合作，例如結合現行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關懷據點、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綠色照顧站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等，融入當地，掌握長輩需求，亦可與相關聯盟型組織密切配合，效果可能會比服務員單一訪視來得更好。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張委員提供的建議，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 一. 目前符合 A 式條件且訪視成功之 160 人，均屬尚未提出申請者，惟透過國保服務員訪視，應已瞭解自身給付權益，未來仍有可能陸續提出申請。
- 二. 有關協助長輩提出申請的措施部分，本局於今（112）年將訪視名冊函送地方政府時，將併同研議請國保服務員盡可能在訪視當下協助長輩填寫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並送件之可行性。此外，針對訪視未果者亦將納入

今年度之訪視名冊，請國保服務員再次訪視，以保障渠等給付權益。

- 三. 有關符合國保老年年金 B 式條件惟每月領取金額較低所費之行政成本問題備受委員重視，本局亦多次進行討論。目前作法係由本局於訪視名冊中註記受訪對象每月得領取之金額及加保期間，由國保服務員視服務量能並依權責審酌彈性辦理，例如終身按 B 式計給每月 1 元者。嗣後本局亦將視情況，持續調整訪視名冊提供之資訊。
- 四. 另外，為了提供被保險人國保相關權益資訊，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均會進行在地化宣導，每年合計辦理超過 3 萬場次，於相關宣導活動中已有兼顧長輩需求，本局後續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配合加強宣導，以確保更多長輩瞭解自身權益，協助及時領取給付。

張委員淑卿

- 一. 基於國保服務員工作負擔的考量，建議他們的工作內容應該更聚焦在真正需要服務的個案身上，以確保最需要受保障者的權益，讓服務員的工作內容能夠有效滿足長者的實際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 二. 有關宣導據點的選擇，勞保局可以與地方政府合作，例如透過地方的長照機構定期舉辦的老人機構聯繫會議，直接與機構主管或主任協調，或是與社區據點的主管、總幹事或理事長溝通，以確保服務員的服務能夠快速到位，貼近長者的實際需求。也可結合上開資源，舉辦定

期培訓課程，提升服務員的專業能力和服務品質。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委員所提建議，本局將納入參考，以滿足長輩需求。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有關符合 B 式條件但每月得領取金額低於 100 元以下的處理，未來似可朝制度面，進一步探討可行的機制。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李委員建議，如委員會作成決議，本局將配合研議針對按 B 式計給於 100 元以下者，請國保服務員可自行審酌辦理訪視之可行性。惟因被保險人如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有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可請領遺屬年金，並享有基本保障 3,772 元，衛福部前考量如因領取老年年金金額較低而未訪視通知，將可能影響渠等嗣後遺屬年金請領的權益，爰前開情形似宜併同納入評估考量。

張委員森林

剛才孫組長的說明，我不太理解，舉例來說，如果活著時領 10 元，死亡後，遺屬可以領 3,772 元嗎？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向委員補充說明，遺屬年金給付計算方式為「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如計算後給付金額低於 3,772 元，仍會按最低保障 3,772 元發給遺屬年金給付。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一. 國民年金除了生育及喪葬給付是一次性給付外，其餘均屬年金給付，尤其國保老年年金不像勞保老年年金請領有最低年資門檻的規定，再加上國保被保險人在職場進進出出，所以有些被保險人的國保年資真的很短。勞保局陸續有向本部反映有部分民眾抱怨每個月都可以從郵局存簿看到 20 多元年金入帳，認為毫無意義，請本部檢討。本部也一直思考這個問題，若要打破只要有國保年資就可領老年年金這個框架，必須透過修法，爰本司正在研議國保不一定只能領老年年金的條件，況且現在民眾已可領雙年金，亦即除勞保可以領老年年金外，同時具國勞保年資者可領國保及勞保二種老年年金的情況下，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遺屬在前開任一保險都可領取遺屬年金，基此，目前修法方向是，當被保險人可以領勞保老年年金，且其國保年資很短時，希望透過修法讓類此國保被保險人可以主張請領老年一次金，即可解決每月領極少金額給付的問題。

二. 尚未修法前，還是得依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辦理，亦即被保險人是有權請領年金給付的，另從歷年服務員訪視的結果來看，勞保局對於不論有無欠費之應請領而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還是會造冊給服務員訪視，實際上請領的情形，不見得只領 3 元、5 元民眾就一定會放棄，有人還真的會去領。所以倘若直接刪除訪視渠等被保險人，並不符合所有被保險人的需求，因此，在未修法前的做法是，以 1 元為基準，在訪視名冊註記，由服務員衡

酌訪視，也許被保險人有遺屬，如日後死亡，遺屬還可以得到後續的照顧，至少有 3,772 元保障，雖然金額不多，但這就是國保保障民眾基本生活的精神所在。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社保司詳細的說明，委員很關心第一線服務員的工作負荷及行政效益，但還是要考慮國民年金在民眾最需求要時能給予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委員無其他提問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有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尚有 29 件因資料未補正而無法接續納保，仍請勞保局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針對所訪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無欠費者，建請勞保局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商積極協助措施，以利長輩們儘早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 四. 另為解決多數長者因「不知有此項權益」致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問題，仍請勞保局賡續積極研議及推行更加貼近長輩需求的宣導方案。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納作未來辦理業務之參考。

臨時報告事項「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泓智

- 一. 首先肯定國監會即時召開這次風控小組臨時會議，對於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信財務危機等事件，討論國保基金曝險部位之風險控管情形，該次會議結論，國監會已經整理提今天會議報告，本人不再贅述。
- 二. 本人手邊有一份報告是關於矽谷銀行從 2019 年至現在未實現損失的債務結構與美國其他所有銀行未實現損失的分配，做一比較，可以發現有 90% 雷同，這說明一件事，矽谷銀行爆發倒閉事件，並不代表其他銀行是安全的。其係導因於長期一段時間的 QE 把大量的錢釋放出來，又在短期間暴力升息，因此面對美國央行如此的操作，美國所有的銀行面臨情形是一樣的，亦即美國現在很多銀行未實現損失的債務結構與矽谷銀行是很類似，因此我們必須很小心並留意是否會擴大為系統性風險。

王委員瓊枝

針對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信財務危機事件，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美國聯邦保險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情形，又除矽谷銀行及瑞信事件外，勞金局是否有注意尚未爆發之相關事件，也請勞金局及早備妥因應對策，以確保國保基金安全。另不動產抵押貸款之證券，因為通膨及升息因素，導致 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流動性不佳或價格下滑，國保基金

是否有投資？部位有多少？其因應對策為何？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這次發生流動性危機及矽谷銀行事件，其主要問題係資產與負債配置錯配的問題，實際上矽谷銀行持有資產都是優良的標的，包含美國政府公債、機構發行受美國政府擔保的 MBS 等，但因美國政府公債及 MBS 比重高達 57%，且主要資產係於 2020 年及 2021 年，美國尚未升息時購買，利率約 1% 至 2%，又去（111）年美國發生通膨，因此暴力式升息，共升息 17 碼，但現在市場利率已彈升至 4% 以上，致債券在評價上造成較大的未實現損失，原本該銀行如能將債券持有至到期日，則該債券未實現損失就不會成為已實現損失。又矽谷銀行客戶主要為創投、科技及生技產業，因為在升息環境下，這些產業營運較差，並有提領現金需求，可是矽谷銀行當時因大部分資金都投資長天期債券，在沒有這麼多現金下，被迫處分長天期債券認列已實現損失，在流動性不足及存戶恐慌下，就發生擠兌事件。但近期 Fed、美國財政部及 FDIC 都已經介入，提供金融業充足的流動性支持，目前多數的看法是認為此事件可控制，惟短期不免有所震盪。

二. 事件發生當下，本局立即清查所有經管基金部位，包含自營及委外部位，自營部分完全沒有投資像矽谷銀行這種地區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投資的標的都是大型銀行，

即所謂系統性銀行發行債券，系統性銀行由於扮演維護金融體性穩定之功能，受到各國政府高強度監管，體質及獲利能力均較佳；委外部分，因市場指數有極少比重會將地區性銀行作為成分標的，因此仍有少部分受託機構會持有，但其比率很低。在清查部位後，本局也特別注意委員建議持有債券發行機構的資產結構，評估其流動性是否有問題。本局持有部分之發行機構，長期投資的資產比重都在 22% 以下，為金融機構平均水準以下；流動性覆蓋比率亦均達 100% 以上，流動性尚無疑慮，未來將持續掌握投資部位發行機構之資產管理情形。

三. 至於持有 MBS 部分，國保基金國外自營部位沒有持有 MBS，在委託部位，因 MBS 在全球債券市場還是有一定的比重，目前持有部位占國保基金約 0.5%，大部分都是美國政府所擔保機構發行的 MBS，因國外受託機構不是以持有至到期日作投資，而係以交易為目的作投資，發生類似矽谷銀行之問題較低，本局會持續關注受託機構持有部位的狀況，並與其討論相關策略及管理。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提問，決定如下：

一. 請勞金局應特別留意及掌握本次銀行事件後續可能的外溢效應，避免有擴散性的系統風險，並預先掌握國保基金國外投資金融股、債之情形，適時盤點及檢視分析所投資銀行之評等表現與資產結構情形等，以加強風險控管、備妥因應方案及做好相關之防範。

- 二. 另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3 次臨時會議之決議，請勞金局配合辦理。至專家學者所提事先盤點國保基金在金融股、債的曝險部位、檢視投資的銀行中，其資產結構、是否會產生擴大性遞延效果及擴散而有系統性風險等建議意見，並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 三. 本案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4 案「112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首先報告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112）年 2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4,617.66 億餘元、收益數為 115 億餘元、收益率為 2.62%，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 二. 針對初審意見（二），本（2）月份之單月收益-12.4 億元，請補充說明原因及相關因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 （一）2 月份受到年初通膨數據下降緩慢、主要央行維持鷹派立場，使市場對本次週期循環之終點利率與今年貨幣政策有無轉向機會出現分歧，美國長短天期殖利率在 2 月份持續上揚，使年初各風險性資產之反彈走勢受阻並導致 2 月份市場震盪拉回影響當月份收益。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情勢發展，並彈性調整投資策略，以期達到中長期基金收益目標。
 - （二）近年受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提高基金操作難度，短期績效乃各項多元投資下之結果呈現，難免有所影響，惟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係審酌報酬率與風險之衡平性，採取穩健多元之配置，並追求基金長期報酬。相對於逐月檢視單月基金績效，更應著重於中長期穩健之收益，以避免基金受短期操作策略之干擾，減少行政作

業成本及提升議事效率，亦有助長期資產配置計畫之貫徹執行。

三. 針對初審意見（三），有關矽谷銀行（SVB）倒閉事件及瑞士信貸傳出財務危機之情事，請補充說明相關曝險及影響一節，說明如下：

（一）經查國保基金國內投資並無相關曝險，且國保基金投資於國內銀行存款及其發行之債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資料，其 111 年該年度稅前盈餘皆為正數，逾放比率皆在 0.60% 以下，資產品質尚屬穩健。

（二）國保基金國外投資對 4 家美國銀行股債投資部位說明：

1. 國外自營均無該 4 家銀行之股債投資。
2. 應急可轉債(AT1)部位非本局投資方針可投資範圍，故國外投資皆無瑞士信貸(以下稱瑞信)AT1 債券。
3. 國外委託經營僅持有極少量之矽谷銀行與瑞信發行之優先無擔保公司債，且無投資於 4 家美國地區銀行之股票部位。

(1) 國保基金持有矽谷銀行與瑞信之債券主要為優先無擔保公司債，由於瑞信為全球重要金融機構且兩家銀行亦為市場指標內之發行企業，故部分債券委任帳戶會投資該行發行債券，惟整體投資部位占基金比重相當低。其中，矽谷銀行因持有高品質資產，故基金投資於該行之極少量債券部位仍有機會能部分回收；另瑞信發行之債券在該行

被瑞士銀行(UBS)收購後，債券評價將逐步趨穩並最終等同收購銀行 UBS 的債信評價。

(2) 有關美國地區性銀行倒閉事件，美國政府緊急接管問題銀行、保證存款提領權益，並宣布對銀行業採取緊急融通措施；另瑞士政府亦迅速促成 UBS 收購瑞信。由於各國政府自金融風暴後均已針對金融業加強監管並對市場風險迅速反應，以避免蔓延為系統性風險事件；惟短期市場壓力仍將影響整體金融類債券信用債市場。

(三) 綜上，國保基金國外債券委託帳戶均為主動型委任，各受託機構將本於專業並視市場情勢變化調整布局。本局亦將持續密切追蹤各受託機構之投資策略調整與本事件後續發展，以維護基金權益。

四. 針對初審意見(四)，有關國內委託經營 102 年(續 1) 批次(絕對報酬型)將於本(112)年5月到期，請於續約評定時，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一節，說明如下：

(一) 國內委託經營辦理到期續約作業，除檢視投信之期間投資報酬是否達到標準外，並依據委託類型之不同，兼以參考其他因素與規定，例如帳戶期間報酬率之標準差、法規遵循、契約約定之控管情形等，經綜合考量後提報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

(二) 本批次評定基準日為112年3月31日，屆時將綜合評估前述投資績效、報酬波動度及風險控管等因素，決定是否續約。

陳委員聖賢

- 一. 議程第 98 頁，有關國外委託的部分，「絕對報酬股票型」今年以來指標及目標報酬率都是正報酬，但野村、道富仍為負報酬，若以整個委託期間來看，野村是指標及目標報酬率均未達到，而道富是僅達指標報酬率。另議程第 99 頁，「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除 WESTERN 外，今年以來其他 4 家受託機構均有達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且 WESTERN 亦為委任迄今報酬最低者，請勞金局注意這 3 家受託機構的績效表現。
- 二. 議程第 102 頁，這次投資金融債約 9 億臺幣，而新增基金投資僅 1.8 億餘元，此金融債殖利率約 5.5%，請勞金局補充說明此投資標的內容、資產負債結構及可能風險。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金融債投資一節，2 月投資之金融債 3,000 萬美元為長期信評 AA- 等級之優先順位金融債，該發行機構近 5 年均均有穩健獲利，長期投資占整體資產比重為 9.82%，其他資產則為承作與市場利率連動之企業貸款或消費性貸款，流動性覆蓋比率 139%，資產負債尚無錯配、償債能力及信用風險尚無疑慮。
- 二. 有關國外委託「絕對報酬股票型」一節，野村去（111）年在全球股市大跌時，因其將 β 設很低，因此績效最為抗跌；然而今年至 2 月底止績效為負數，因為認為今年市場仍將是高壓力的狀態，因此仍以較低的 β 因應市場波動。惟今年以來全球股債 1 月大漲，2 月雖回吐部分漲

幅，但全球股市到2月底仍有正報酬，然而由於野村維持低 β 未捕捉到市場上漲動能，加上其持股以價值型為主，今年以來成長股領漲，其持有的價值型股票表現較為落後。由於今年市場波動還是很大，不確定性仍高，本局還是尊重受託機構操作策略，持續關注其後續表現。

三. 道富去年表現只有單位數跌幅，相較大盤雙位數跌幅而言，較為抗跌，主要因其持股較偏向健康護理、核心消費等低波動等防禦性個股，但今年科技及非必需消費產業表現較佳，低波動價值股跌較多，表現相對落後，本局將持續關注其後續績效表現。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一節，本批次受到市場環境的影響，全球債市大幅度的修正，而本批次主要投資全球投資級公司債，由於其利差持續擴張，故委任迄今績效表現不佳。WESTERN 無論今年以來或委任迄今，績效均低於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主要因為經理人專注於基本面的選股，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在銀行及能源產業的選債帶來較大的負貢獻，另減持非循環性消費類別，此投資策略亦拖累績效表現，本局將持續觀察及督促其後續績效表現。

張委員森林

議程第 96 頁，國內委託避險比率 32%，累計損益-3.7 億元，而前一頁絕對報酬型批次的績效表現中，滙豐及國泰績

效表現不理想，而國泰績效-2.62%表現最差，避險比率是否集中在這2家而導致其績效表現不佳？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統一及國泰均有進行期貨操作，但期貨虧損主要是國泰帳戶，受託機構自110年以來有觀察到庫存的問題，因而採低持股、低 β 策略，然110年股市大漲時，績效表現最後，111年台股波動劇烈，其策略發揮作用，爰績效最佳，受託機構認為今年仍處於美國貨幣政策緊縮週期，基本面仍有衰退隱憂企業獲利有下修風險，布局相對謹慎，搭配部分期貨避險，但今年台股強勢反彈，故帳戶績效不如預期。

張委員森林

國泰投信是否有過度避險的問題？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國泰投信的持股部位仍大於其避險部位，未過度避險。

張委員森林

這樣看起來就是選股不佳的問題，因為它選的股票相對表現較差，漲的較少。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國泰投信選的是低 β 個股，今年主要大漲的是電子股及利基型成長股，因此它的策略在今年前2個月績效最不好，但今年市場可能仍有衰退隱憂，故仍需觀察市場變化。

林委員修葺

有關國外自營跌幅逾30%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一節，某基金

的處理情形為「將視市場情勢伺機區間操作」，於此檔 ETF，請教勞金局該自營投資的定位是否為被動式投資？如否，伺機進出宜(1) 深度關注，(2) 有具備些特別的 view。此檔 ETF 年輕企業之占比高，凡針對年輕企業之 ETF，宜注意其不宜以平均分配方式投資，而能揭櫫有前瞻性的選取能耐邏輯；因一般 ETF 的制式挑選 rule 無法篩出有潛力年輕公司。請教此檔基金當初挑選的過程？目前 ESG 的 ETF 非常多元，為何會特別選此檔？

邱科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國外自營跌幅逾 30% 之個股及其處理情形一節，國外投資 ETF 主要是長期持有獲取市場報酬 β ，但也會透過參與主題性投資，配置在相關標的，希望能進一步增進基金收益。由於全球朝向低碳轉型已是不可逆之趨勢，投資相關標的長期應能帶來穩定獲利成長，而本檔基金為綠能型 ETF，市場上綠能型 ETF 要具一定投資規模，並不多見，而去年因通膨問題及 Fed 貨幣緊縮，市場大幅下跌，本檔基金由於主要投資綠能產業，但去年資金湧入石化原料產業，加上美國綠能補助法案破局，加劇股價下跌。雖然後續英國、歐盟及美國陸續通過綠能法案，相關綠能股價反彈，但由於觀察到本檔基金規模有縮減的情形，加上去年市場波動大，當時策略即調整以區間操作降低損失，爰於去年 6 月及 10 月市場下跌時買進攤低成本，去年 8 月上旬及今年 2 月中前反彈時賣出部分持股，透過此區間操作仍有相較市場較佳之報酬表現。

林委員修葺

尊重勞金局的操作邏輯。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勞金局密切掌握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士信貸財務危機等事件後續引發之金融情勢發展，秉持長期投資並做好風險控管因應作為，以確保國保基金之收益及安全。
- 三. 針對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到期續約評定，請勞金局參考委員建議，將受託機構報酬率的標準差列入考量，並檢討是否有達到下檔風險保護之委託目的。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業務總報告參閱書面資料第 158 至 216 頁，另簡要補充業務總報告內容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業務總報告內容：

（一）業務概況：

1. 被保險人人數：111 年 12 月份被保險人共計 281 萬 844 人，其中一般身分者計 236 萬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計 11 萬 5 千餘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計 13 萬餘人，身心障礙資格者計 20 萬 3 千餘人。
2. 應計保險費及保險費收繳情形：111 年度應計保險費共計 479 億 1 千萬餘元，累計已收保險費金額 4,806 億 9 千萬餘元，被保險人已收保險費金額為 2,493 億 2 千萬餘元。
3. 給付核付人數及金額：111 年度核付人數共計 196 萬 2 千餘人，核付金額計 903 億 4 千萬餘元，其中核付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33 萬 4 千餘人，核付金額 599 億 9 千萬餘元，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42 萬 1 千餘人，核付金額為 199 億 6 千萬餘元。
4. 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111 年度保險費收入與保險支出相抵餘絀為 220 億 7 千萬餘元。
5. 保險財務：因基金投資運用產生虧損，年度財務收支短絀 187 億 3 千萬餘元，已列入收回安全準備，爰總

計收支相抵餘絀為 0。

- (二) 另有關納保計費及保險費收繳業務、給付業務、基金運用及其他保險業務等各項作業辦理情形，請委員參考議程資料。

二.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回應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報告架構部分：本局將配合國監會初審意見修正。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補充說明 11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如未達成的檢討作為部分：
1. 111 年度電子帳單年增件數為 1 萬 6,931 件，已達「11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預期效益。
 2. 有關提升保險費累積收繳率一節，截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整體國民年金保險費繳費率為 69.07% (含災害補助、替代役補助及各級政府已收保險費)，已達年度目標值。又被保險人累計繳費率則為 55.38%，主因為國保納保對象以經濟弱勢者居多，加上受 COVID-19 疫情因素，對民眾繳納保險費能力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又因國民年金保險費訂有 10 年補繳期間，是被保險人可於經濟較為寬裕時再補繳。
 3. 為提升繳費率，本局業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各類宣導活動、提供多元管道取得繳款單、擴展多元繳費機制及協同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實施繳費率策進作為等相關措施，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1 月並主動篩選欠費者中，符合老年、生育、喪葬給付等給付條件，以及

60 至 64 歲即將符合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具有給付誘因者，提供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進行優先訪視。另考量疫情因素，立法院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特別條例，補助依規定繳費之國保被保險人 112 年 4 月份至 12 月份自付保險費之 50%，可望提升民眾繳費效果。

4. 上述 111 年度電子帳單年增件數及保險費累積收繳率，本局將增修於 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呈現。

(三) 有關初審意見 (三) 補充說明保障原住民被保險人基本經濟安全之其他精進措施，以及協助後成效部分：

1. 據本局 111 年 12 月統計，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 11 萬餘人中，居住於原鄉地區原住民約占 5 成 4，渠等所處地理位置及生活型態較為特殊，繳費行為與一般民眾有別。此外，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分之原住民被保險人，約占全體原住民被保險人 9%，高於一般民眾之 3.8%，顯見原住民被保險人中屬經濟弱勢者偏多，繳費能力較為不足，造成原住民收繳率較一般民眾收繳率低。

2. 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本局除針對初次核付原住民給付者，於寄發原住民給付合格函中建議被保險人可辦理轉帳代繳，以簡化繳款手續，並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透過各類媒體管道進行宣導及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欠費訪

視作業外，111 年並配合勞動部「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宣導計畫」，於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辦理原住民族巡迴展示計畫與宣導教室，協助各地原住民族與偏鄉部落獲得相關勞動權益及勞、國保相關知識，111 年度計辦理 4 場次宣導教室及 7 場配合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1,420 人。此外，考量原住民族文化差異特殊性，依據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亦持續透過連結相關資源，以原住民族母語加強對原住民族宣導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保障觀念，以縮小語言、文化之認知差異，提高政策溝通效益。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進行個案訪視時，如有發現無力繳納國保欠費之原住民族被保險人，亦會秉持社工員服務專業，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3. 經由本局與原民會提供上述協助措施，65 歲以上原住民族被保險人繳清欠費比率達 74.25%，相較期初收繳率，已有提升，另針對 65 歲以上尚未繳清欠費者，協助分期繳納，可邊領給付，邊分期繳納保費，以保障其基本經濟安全。
 4. 有關本局其他精進協助措施及協助後成效，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增修內容。
-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增修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內容部分，本局將配合國監會初審意見修正。

(五) 有關初審意見(五)補充說明各縣市政府採行衛福部(原內政部)弱勢 e 關懷系統(以下稱弱勢 e 系統)之成效及改善情形部分：

1. 自 101 年弱勢 e 系統啟用後，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晚報或異動導致溢領之案件已逐漸減少，又自 111 年 8 月，各縣市政府全面採行弱勢 e 系統後，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有於第 3 個工作日以前報送社福津貼媒體資料至本局。
2. 經統計最晚加入弱勢 e 系統之新北市及高雄市於 111 年 8 月迄至 112 年 2 月期間，因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件數計有 50 件，較去年同期 58 件，已有下降。又按發生原因分析，其中屬於不可歸責地方政府之事由(例如:民眾申復後改准)計有 46 件，占 9 成以上，顯見已有改善效果。
3. 前開成果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增修內容。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有關架構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壹、十、保險財務(二)基金運用整段移列至「伍、基金運用業務推動情形」，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 二. 有關增修國內委託經營 2 批次之委託金額及績效表現等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依初審意見增修國內委託經營之提報內容，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 三. 有關結語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 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中結語之論述內容增列「國保基金近 5 年平均報酬

率 4.07%，已達投資政策書之中長期目標 2.33%」，並電郵提供勞保局，俾利後續彙辦。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兩局的補充說明，委員如無其他提問或意見，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據以修正「11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內容，再送衛福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 11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3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編列資料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20 至 245 頁，簡要回應初審意見：

一. 初審意見（一），有關 113 年度國保基金預算 1,230 億 3,103 萬餘元，較上（112）年度增加約 2 億餘元部分，主要是因為業務總收入的各項收入，經參考實際經驗值合理估算，較上年度互有增減的結果。其中：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因基金投資收益，較上年度減少 17 億餘元。

（二）保費收入：因被保險人人數下降，較上年度減少 29 億餘元。

（三）其他補助收入：因法定年金給付加計、基本保障金額提高，主管機關應負擔年金差額，較上年度增加 48 億餘元。

（四）其餘係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配合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升息，致中央政府遲繳保費利息增加，較上年度增加約 1 億餘元。

二. 初審意見（二）1，有關收回呆帳及雜項收入之估列準據部分，說明如下：

（一）收回呆帳編列 7,041 萬 5 千元：主要考量被保險人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仍可申請補繳逾 10

年繳納期限保費，並因應 109 年 12 月放寬不可歸責認定標準後，被保險人陸續申請補繳欠費，收回呆帳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本局參酌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11 月，每月實際呆帳收回金額之平均值約 586 萬 7 千餘元，預估全年度收回呆帳預算。

- (二) 雜項收入編列 140 萬 4 千元：主要係被保險人溢繳保費，依決算法規定轉入雜項收入，經衡酌業務執行狀況，爰參酌最近 3 個年度轉雜項收入金額之平均值，編列本項預算數。

三. 初審意見 (二) 2，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按立法院決議，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該項經費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請本局補充說明 113 年度宣導規劃及維持不變之原因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局需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所訂附屬單位預算表，送主管機關審核。至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本局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預算書表格式，配合編製辦理。
- (二) 宣導費預算編列部分，主要係考量國保納保對象多元，年齡層分布廣泛，且部分屬於經濟弱勢族群，此外，曾經納入國保的被保險人數已達 1,127 萬 2 千餘人，因此需要每年編列一定預算經費，透過分齡、分眾的方式，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以確保民眾對國保相關權益的瞭解。至於近 3 年預算數維持不

變，是配合行政院規定，宣導經費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且在兼顧被保險人權益下，編列辦理。

(三) 為了採取分齡、分眾方式，透過各項媒體通路傳遞國保相關權益資訊，113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經費 2,554 萬 2 千元，規劃於各項媒體宣導通路之經費及配置比率，說明如下：

1. 電視媒體宣導：預算經費 900 萬元，約占 35%。
2. 網路媒體宣導及製作宣導圖卡等：預算經費 700 萬元，約占 27%。
3. 廣播媒體宣導，預算經費 607 萬 4 千元，約占 24%。
4. 平面媒體宣導：預算經費 300 萬元，約占 12%。
5. 臉書粉絲團等，估列所需經費 46 萬 8 千元，約占 2%。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國監會初審意見（三），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其中委託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請本局補充說明經費增加原因並評估其效益一節，主要是因監管顧問之總委任費用略有調整，另因近年國保基金國外委託持續就委任類型與策略進行多元化布局，隨國保基金委任帳戶數增加故略微上調分攤比重，因此使分攤金額隨之上升。

吳委員婉玉

一. 有關 113 年度保費收入之預算數，因今年特別預算有補

助國保被保險人半數保費，應可吸引被保險人並提升繳費率，請勞保局補充說明編列時有無考慮補助保費後提升繳費率之因素。

- 二. 有關 113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之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48 億餘元，涉及到公務預算勾稽的問題，請特別注意。
- 三. 媒體政策宣導費部分，國監會初審意見有提及立法院決議情形，勞保局回應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書表格式，編製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係依立法院決議規定相關書表，須詳述辦理方式，故倘依規定書表填列，即符合立法院決議。勞保局適才說明規劃情形，如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及製作宣導圖卡等，係宣導的手段、方式等，無法瞭解宣導內容，建議勞保局在揭露宣導內容部分，可能要更加詳細。
- 四. 由於部分 113 年預算籌編規定尚未定案，如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誤餐費科目及匯率等，請勞保局後續依定案後規定辦理。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 113 年度保費收入部分，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係以 289 萬被保險人為基準，按現行法定投保金額、保險費率及保費負擔比例，估算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這次政府特別預算補助保費，係補助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份被保險人自付的保險費，所以 113 年度被保險人應收保費不會因此受影響。
- 二. 至其他補助收入之年金差額涉及公務預算部分，本局編

列時會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亦會特別注意並配合辦理。

- 三. 有關媒體宣導部分，由於國保被保險人分布年齡層廣，屬性差異大，且曾納入國保的被保險人數已達1,127萬2千餘人，宣導內容亦相當多元，包含納保計費、保費收繳、各項給付權益等，詳細內容委員可參閱 111 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案本局各項宣導辦理情形及成效（如議程第 182 至 185 頁）。至於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預算書呈現方式，本局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格式及要求，配合辦理。
- 四. 有關 113 年預算籌編規定，相關預算科目可能修正等，本局會特別注意，並依規定編列辦理。

吳委員婉玉

有關 113 年度保費收入之預算數，本人要提問的是補助國保被保險人半數保費，可能會提升被保險人繳納保費的意願，勞保局在編列時，是否有考量到被保險人繳納保費意願提升之因素。

孫組長傳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保費收入之預算數，如同方才說明係以全年度被保險人平均納保人數 289 萬人，估算應收保險費，而非繳費人數。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提問，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預算書之表述內容一節，請勞保局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 三. 另有關委託國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一節，為利國保基金獲得最適服務，如實務需求有增加預算之必要性，仍請勞金局爭取核實編列。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3 案「勞金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1 年下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內、外投資組「遇有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烈波動，受託機構是否有相關因應對策？」之查核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一）如初審意見所述之國際金融事件議題，為持續性發展事件，爰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每月均提報投資報告書，內容包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產業變化等項目之投資分析與因應策略；另本局每季定期舉辦季度簡報會議，請經理人就盤勢分析、布局重點、績效表現、策略檢討等方面進行報告。因此受託機構於投資月報或季度簡報會議均已有提供投資分析及因應對策。

（二）另國內、外委託經營部分，本局自 111 年度第 4 季起已調整內部自行查核作業與表單，惟第 4 季市場波動係源於 111 年稍早之重大事件的延續影響帶動市場反彈，受託機構亦持續於定期性報告中更新因應策略，故本局自行查核作業據以勾選填列查核情形。

（三）本局相當重視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並已建立相關機制，此外，於 3 月 30 日召開內部會議並重申各業務單位於進行內部自行查核作業，應有一致性作法，並要求同仁應加強落實各查核項目之辦理。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1 點國內投資組委託經營科「受

託機構有違反法令、契約約定……，是否依規定及時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111 年第 3 季之查核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 (一) 經查富邦及安聯投信於所造成基金損失業依本局相關機制均已賠付，並就缺失進行改善，合先敘明。
- (二) 前開二案業已更正內容，至內部自行查核作業機制，同剛才之說明，已於 3 月 30 日召開內部會議並重申各業務單位於進行內部自行查核作業，應有一致性作法，並要求同仁應加強落實各查核項目之辦理。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2 點國外投資組權益證券委外科「受託機構是否依……規定提供報表？」111 年第 3 季之查核結果一節，經查本件受託機構 DWS 於 111 年 7 月第 10 個工作日依契約規定提交 6 月份對帳調節表及季帳戶持股報告發生遲交情事，本局亦就前開遲交事由於 6 月份陳核月報告中敘明。惟第 3 季自行查核係抽查「7 月份月報告」陳核作業，該月份均無受託機構月報遲交情事，爰 111 年第 3 季查核結果係為「正常」無誤。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3 點國外投資組固定收益委外科「受託機構是否依據委託投資契約處理帳戶透支與相關費用回補事宜？……」111 年第 4 季之查核情形與結果一節，本件已辦理更正，該帳戶透支及費用回補作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將加強自行查核作業之內部勾稽程序。至內部自行查核作業機制，同剛才之說明，本局已於 3 月 30 日召開內部會議並重申各業務單位於進行內部

自行查核作業，應有一致性作法，並要求同仁應加強落實各查核項目之辦理。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有關案內所提查核重點、查核情形與結果，勞金局已釐清更正，嗣後並請賡續落實自行查核作業。
- 二. 如遇有國內或國際重大事件而造成市場劇烈波動，仍請勞金局適時促請受託機構回報因應對策。

討論事項第 4 案「勞金局『11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劉科長慧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請本局說明 110 年度之缺失之追蹤改善結果，並於報告內敘明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局依「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規定，相關稽核各投信查核報告均揭露所見缺失、應改善事項及前次所列缺失追蹤改善情形進行陳核。

（二）有關 110 年度缺失之追蹤改善結果：

1. 統一投信買進個股引用之訪談報告有未敘明目標價位之數據計算來源及方式，111 年複查其訪談報告已敘明目標價位之計算來源及方式。

2. 統一及摩根投信未將金檢及本局查核所列缺失及後續改善情形納為部門或個人績效考核項目，111 年複查業依本局查核建議辦理。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請本局說明「12 項具體強化措施」之檢討調整內容，並持續落實執行一節，說明如下：

（一）12 項具體強化措施應查核事項均已分別納入內外部稽核及內部控制作業，並持續精進各項投資運用及管理機制。新增事項包括：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以查核同仁交易情形、提升往來券商透明度、強化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及修訂國內委託投資契約，違反契約、法令均視為故意或過失，以強化投信與經理人之履約責任等。

(二) 12項具體強化措施執行情形業經國監會111年12月20日111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實地檢查，經檢查小組委員抽檢查核，查核結果均已具體落實執行；此外，就勞動基金部分業經勞動基金監理會111年11月24日第101次會議決議解除列管。本局亦將持續精進辦理各項措施，為有一致性作業，爰建請本案解除列管，免再提報執行進度。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1點滙豐投信持股比率降至0%，請本局說明107年及111年作法差異之原因一節：

(一) 國內委託經營批次於到期續約評定時，除檢視帳戶期間報酬是否達到標準外，並依據委託類型及兼以參考其他規定綜合考量後，提經本局投資策略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本案滙豐帳戶107年到期時符合標準，爰評定予以續約。

(二) 受託機構及經理人投資運用委託資產，應善盡善良管理人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基金創造最大效益，以維護基金權益。爰本次針對滙豐帳戶查核部分，係因近期日常監理時，發現包含滙豐等部分投信因屆期而有大幅降低持股之情形，經本局主動進行查核後發現，該帳戶有未善盡善良管理人忠實及注意義務之情事，故收回部分委託資產。

四.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2點滙豐投信收回部分委託資產，與同批次過去因績效不佳而減碼之額度略有不同，請本局說明是否有發現其他缺失一節，關於收回滙豐帳

戶部分委託資產主要係因其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情事。由於該帳戶當時持股為零，收回金額之估算係以該帳戶續約迄今之投資報酬及本次出清持股作業中，非基於投資分析而以特殊停利報告出清之個股賣出市值，爰與年度績效檢討減碼績效表現不佳帳戶之情況不同。

張委員森林

滙豐投信前於 107 年亦曾將帳戶持股比率降至 0%，勞金局剛才之說明，似無解釋到兩次作法差異之原因。勞金局本次收回部分委託資產 24 億元，是因為滙豐投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非基於投資分析而以特殊停利報告出清個股，難道滙豐投信 107 年將帳戶持股比率降至 0% 時，就有作投資分析及清楚說明原因嗎？如果沒有，107 年發生時沒有收回部分委託資產，本次卻收回 24 億元，這樣勞金局的做法就沒有一致性，所以本人想瞭解細節。

陳委員聖賢

- 一. 與張委員有同樣的疑慮，再延續一下，一個是某帳戶賺了錢，只是因為認為將來市場會有問題所以停利，就整個收回，另一個是有些帳戶產生損失了，卻只是部分收回，這兩者的做法不成比例，這是初審意見關心的問題，勞金局尚無回答。
- 二. 另外，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有賺錢的帳戶整個收回，賠錢的帳戶卻反而只收回一部分。的確滙豐帳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看法是將來市場可能有重大波動，

但猜錯了，因為第 4 季股市有反彈，而滙豐帳戶出清持股，所以該賺錢的時候沒賺到，但反過來看，假設第 4 季股市大幅下跌，滙豐帳戶出清持股，還會收回資產嗎？

- 三. 勞金局相關作法的邏輯與理由可能要說明，國內、外受託機構都是想辦法幫基金賺錢，當然各自有不同策略，勞金局的處理作法可能要有一致性。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本次針對滙豐投信進行專案查核並收回部分委託資產 24 億元，是因為本局 111 年在日常監管過程中發現，除滙豐投信外，其他投信也有大幅降低持股的情形，與 107 年之狀況不同，所以本局決定先請受託機構到局裡說明，說明之後也啟動查核機制，才派出專人到受託機構查帳，並不是單獨針對滙豐投信。
- 二. 另外，本局的查核機制不是單純因為受託機構停利而予以處罰，而是查核人員實地查核發現，滙豐投信不是基於投資分析而以特殊停利報告出清個股，本局認為這樣的行為有損基金之利益。
- 三. 至本局收回之金額，其實是把滙豐投信這次委託期間之獲利繳回，因為基於委託契約規定，本局可以要求受託機構將獲利繳回，再加上滙豐投信未基於投資分析而以特殊停利報告出清個股之賣出市值，加總金額後收回，交給本局自營部門，希望創造更好的績效。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本局在設計國內委託經營，是以絕對報酬型及相對報酬型區分，絕對報酬型當然希望能夠尋求一個絕對的收益數，不會要求受託機構一定要跟某個指標作評比。以往本局對於絕對報酬型受託機構，是希望平均年化收益率能達到一定水準，若符合要求之收益後，就予以續約。可是後來這幾年的發展，會出現一種情形，比如給受託機構 50 億元，剛好在市場多頭時，受託機構達到了絕對報酬的要求，為了確保能夠符合續約資格，受託機構就出清持股，完全不動作了。
- 二. 由於本局想了解受託機構是基於什麼原因把持股降低，因此去看受託機構的投資分析。因為全權委託給受託機構，是希望受託機構能夠在股票市場發揮專業，但是後來發現最大的理由竟然是因為即將到期，希望能夠確保續約資格、持盈保泰，所以出清持股。
- 三. 為免其他受託機構也會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本局遇到這種情形就會啟動查核，如果是基於投資分析，本局會尊重，但如果不是，基於善良管理人的概念，本局會認為需要去提醒受託機構，本局的做法其實也不是處罰，而是類同 take profit，同時提醒受託機構應確實就委託資產去做最好的投資運用，強化善良管理人的概念。
- 四. 對於這樣的狀況，本局增加要求，如果市場真的很好，受託機構應該要想辦法，至少能夠拿到市場一半的 β （指數報酬），而不是假設市場剛好當年漲了 20%、30

%，結果受託機構只要賺到 9%就停利。所以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並不是有雙重標準，而是本局發覺近幾年的發展會有這樣的情形，所以在控管受託機構的部分，就有精進調整的作為。

陳委員聖賢

- 一. 報告文字可能太抽象，劉副局長剛才補充的就很清楚，以後報告內容可以再寫清楚一些，不然委員會不知道一些背景及考量。另外，剛才劉副局長提到的精進調整，以後在辦理委任案時，一定要跟受託機構講得很清楚。
- 二. 這批次其他受託機構之持股比率調降，背後的動機是否跟滙豐投信一樣？又到底持股比率降到多少，才算是重大情況？這是比較困難的，請勞金局可以詳細考慮及檢討，因為老實說，其他受託機構之持股比率調降至 10%、20%，也很難說動機是否跟滙豐投信相同。
- 三. 本人的意思是，如果能夠仔細去瞭解，至少對於受託機構也會比較公平，更重要的是，滙豐投信最少是有賺錢的。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2 位委員的意見都很好，提供給勞金局參考，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勞金局落實 111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延續辦理 112 年之國保基金稽核工作。
- 二. 有關稽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請勞金局嗣後於報告內敘

明前一年度缺失之追蹤改善結果。

- 三. 有關 12 項強化內控機制措施，請勞金局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並納入 112 年內、外部稽核作業辦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